

#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阜职院〔2017〕113号      (2019年11月21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收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学校其他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学生处、财务处、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组成,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非学生干部不少于学生代表人数的5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报教学单位认定工作组备案。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及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可分：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一）“特别困难”认定标准：

1. 特殊群体：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

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数据依据《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下发数据为准。其他不在系统比对下发名单内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打印电子档案加盖学生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公章，必须体现出学生为此建档立卡家庭户成员。

（2）其他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相应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或学生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或残联提供的证明原件。

2. 其他非特殊群体学生确定时重点考虑如下情况：

(1) 学生本人或父母身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2)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严重突发事件，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学生；

(3) 其他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对象；

(4)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基本学习、生活难以维持的学生。

(二) “困难”认定标准：

1.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2. 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或父母一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一般为 60 周岁以上），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3.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财产损失较大的学生；

(三) “一般困难”认定标准：

1. 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2. 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且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或有两位及以上无固定收入老人需赡养的学生；

3. 父母务农，家庭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4. 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基本学习、生活难以保障的学生。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认定的，取消其认定和受助资格。1. 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3.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4.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的；5.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6.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7.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第四章 认定原则及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结合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通过谈心谈话等途径了解掌握学生的情况，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学初进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工作程序为：

（一）提前告知。学校每年通过校园网、班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由学生本人或者监护人签字。开学初，学生向班级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初评。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经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专业或年级）评审认定记录表及公示记录表》（附件2），并在班级张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学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复评。

（四）院系复评。各教学单位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议本院系各班上交材料，填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单位评审认定记录表及公示记录表》（附件3）。审核评议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4）。并将附件1—4电子版和纸质版统一上交校学生处（附件1-2应分专业分班级按学号顺序进行整理上报，附件3-4以教学单位为单位填报）。

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教学单位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提出质疑。教学单位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教学单位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四）学校复审。学生处负责汇总、审核各教学单位认定结果，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一）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教学单位和班级“三级”监督管理机制，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各级应及时回应与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复核机制，各教学单位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对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采取先资助、后入库的方式予以资助，并及时进行认定，增补入库。

（四）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而未申请认定的学生，经积极引导提出认定申请，应及时进行认定，增补入库。

##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各辅导员、班主任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认定标准，严格认定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真实透明，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受到相应的资助，切实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如发现辅导员、班主任虚报、假报、克扣及其它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阜阳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阜职院党[2019]36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情况。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将学生资助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施办法》（阜职院[2007]106号）同时废止。